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15 到 9:25, 9:30 到 11:30, 下午 13:00 到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过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且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邮寄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证券部，邮政编码 253007，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异地股东如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邮件、信函须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首扬

联系电话：0534-2267768

联系传真：0534-2600833

联系邮箱：law@shuangyite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1 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0690 ; 投票简称: 双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 15 到 9: 25, 9:30 到 11:30, 下午 13:00 到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5 日, 9:15 到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

受托人（签章）：

附件 3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到公司，参会文件以公司在登记时间内收到的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